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 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此后，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组成了整改小组专门负责，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研讨对审计意见以及内控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方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6-078）。
2016年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和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2016-042、2016-046、2016-047、2016-052、2016-056、2016-057、2016-060、2016-063、2016-064、2016-071、2016-073、2016-074、2016-077、2016-080、206-082、2016-084、2016-085）。

截止目前，审计报告所涉及三个事项的最新整改情况如下：

1、事项一：关于资产包转让事项，根据审计师的意见，公司一直在积极落实将工商登记显示在本公司名下的丽港稀土40%股权变更至第三方，但由于丽港稀土原股东已将上述股权实施司法冻结，致使该股权短期内无法过户。

2、事项二：票据融资事项已全部按期兑付，对公司的影响已彻底消除。

3、事项三：对3.85亿元对外投资，公司已在2016年4月26日收回投资款。相关撤资工商手续基本完成，中外合资融租公司的撤资手续也将于近期完成。

综上，公司2015年审计涉及事项之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仍与2015年度审计机构协商对相关事项及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将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并积极做好申请复牌相关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